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1500755</b>
投诉人:	<b>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b>
被投诉人:	<b>zhuguohe</b>
争议域名:	<b>&lt;蚂蚁金服.集团&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地址为: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被投诉人为 zhuguohe, 地址为: zhejiangshengwenzhoushi, wenzhoushi, zhejiangsheng, 250000CN.

争议域名为<蚂蚁金服.集团>,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A2 座二层, 邮编: 100176.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投诉确认通知。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5 年 5 月 5 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注册语言为中文。

2015 年 5 月 14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 被投诉人没有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告知双方当事人, 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5 年 6 月 5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5年6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5年6月22日（含6月22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注册地址为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被投诉人：Zhuguohe，地址为 zhejiangshengwenzhoushi, wenzhoushi, zhejiangsheng, 250000 CN。

争议域名为<蚂蚁金服.集团>，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1号数码庄园A2座二层，邮编：100176。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的旗舰品牌为 Alibaba，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通过其多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合称“阿里巴巴集团”）经营业务。自此，阿里巴巴集团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关联公司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Alibaba.com”）曾于2007年11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 1688.HK）并于2012年6月退市。于2014年9月19日，阿里巴巴集团正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BABA）。

Alibaba.com 经营两个网上 B2B 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www.alibaba.com](http://www.alibaba.com)）及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www.alibaba.com.cn](http://www.alibaba.com.cn) 及 [www.1688.com](http://www.1688.com)）（以上合称“Alibaba.com B2B 网站”）。Alibaba.com B2B 网站所形成的社区现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65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Alibaba.com 亦已在 2009 年 9 月在国际市集上推出一个批发交易平台 [www.aliexpress.com](http://www.aliexpress.com)，为小型的批量交易活动提供服务。Alibaba.com 同时又提供业务管理软件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目标物件是中国境内的小型企业，并为中国的小型企业培育电子商贸的人才。

除 Alibaba.com B2B 网站以外，作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系列的一部分，投诉人亦经营网上零售和付款平台以及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上述平台包括中国最大的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互联网零售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http://www.taobao.com)和 [www.taobao.com.cn](http://www.taobao.com.cn)）；中国最大的为品牌及零售商而设的第三方平台天猫平台（[www.tmall.com](http://www.tmall.com)）；中国最受欢迎的团购网站聚划算（[www.juhuasuan.com](http://www.juhuasuan.com)）；中国领先的网上营销技术平台阿里妈妈（[www.alimama.com](http://www.alimama.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在网上支付网站支付宝（[www.alipay.com](http://www.alipay.com)）；及一个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网站阿里云计算（[www.aliyun.com](http://www.aliyun.com)）。

2014 年 10 月 16 日，阿里巴巴集团正式宣告成立蚂蚁金融服务集团，简称“蚂蚁金服”。蚂蚁金服旗下业务包括支付宝、支付宝钱包、余额宝、招财宝、蚂蚁微贷、芝麻信用及筹备中的网商银行等业务，而网商业务将会成为保险、理财、支付、小贷等各子业务平台的重要支撑。整个蚂蚁金服的业务体系中，支付、理财、融资、保险等业务板块仅是浮出水面的一小部分，真正支撑这些业务的则是水面之下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信用体系等底层平台。蚂蚁金服的战略是开放这些底层平台，与各方合作伙伴一起，开拓互联网时代的金融新生代。蚂蚁金服既服务广大“草根”消费者和小微企业，也会以开放的心态服务于金融机构，共同为未来社会的金融提供支撑。

投诉人营运“蚂蚁金服”品牌时经常使用蚂蚁系列商标以宣传、推广、销售及于蚂蚁金服网站提供其金融服务。投诉人透过其关联公司已通过对蚂蚁系列商标的使用及/或提述向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消费者提供其金融服务并获得巨大知名度。投诉人最近得悉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2 月 7 日注册争议域名。现时，争议域名未被连接到任何网站。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早于 2013 年已在世界各地分别申请注册蚂蚁系列商标。争议域名<蚂蚁金服.集团>中，“蚂蚁金服”明显为其唯一具识别性和显着性的部分，而该部分于投诉人的“蚂蚁金服”商标和“蚂蚁”商标混淆性地相似，并于投诉人上述的金融服务品牌名称完全相同。投诉人亦指出目前已公认在查询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而在投诉中即指“集团”。鉴此，投诉人特此向专家组指出就《政策》第 4(a)(i)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及享有权利或权益的蚂蚁系列商标（尤其是“蚂蚁金服”商标和“蚂蚁”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 2.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有责任就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举证。投诉人自 2014 年 10 月起已开始使用蚂蚁系列商标。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2 月 7 日注册争议域名，大概是投诉人开始使用蚂蚁系列商标后约 3 个月时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蚂蚁系列商标的时间（2013 年和 2014 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基于投诉人蚂蚁系列商标的知名度，加上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蚂蚁系列商标，这些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被投诉人并无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蚂蚁金服”名称。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zhuguohe）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被投诉人并非任何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拥有人。

被投诉人并无真诚意图使用争议域名。鉴于投诉人于中国及其他地区所享有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取得/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及其“蚂蚁金服”品牌名称及商标并不知悉的可能性极微。争议域名未被连接到任何网站，显示被投诉人并没有真诚使用争议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处心积虑在完全知晓投诉人享有的有关权利及/或权益的情况下，不真诚及恶意地抢注争议域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并不能根据《政策》第 4(c)条以下列任何一项表明对争议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i) 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ii) 被投诉人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政策》第 4(a)(ii)条的目的，已证明被投诉人就系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而已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宣布成立蚂蚁金服平台仅仅 3 个月后注册与“蚂蚁金服”商标和“蚂蚁”商标混淆性地相似的争议域名，此为明显的恶意抢注域名行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明显是恶意利用投诉人蚂蚁系列商标的知名度，企图出售争议域名来获取利润，或妨碍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利用投诉人蚂蚁系列商标的知名度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到访争议域名。

“蚂蚁金服”一词如独立于投诉人的服务品牌或“蚂蚁金服”商标以外，其在中文没有任何通用意思，此事实可支持以下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完全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在“蚂蚁金服”商标的知名度，籍以取得不当的利润，亦可作为被投诉人已对投诉人的“蚂蚁金服”商标及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享有的权利有所认识的佐证。鉴于投诉人蚂蚁系列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定必对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显然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继而(1) 高价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利润，或(2) 利用争议域名误导互联网使用者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蚂蚁系列商标有关联来增加前往被投诉人在将来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从而取得不正当利润。

另外，投诉人曾以匿名方式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联络被投诉人，先后说明愿意以 500 及 1000 美元购买争议域名，唯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回复，还价 50000 美元。虽然投诉人并没有作出回应，但被投诉人却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动联络，说明最终价格为 100000 人民币。从上述的电邮通讯可见，被投诉人不但明显对投诉人“蚂蚁金服”商标及相关的商誉有所认识，并有针对性地恶意利用投诉人品牌的价值，抢注与投诉人“蚂蚁金服”及/或蚂蚁系列商标相同及/或相似的域名（亦即争议域名），并欲将争议域名出售予投诉人（或其竞争者），以获得高于其注册争议域名所需相关费用之利益。

目前已公认，若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在“蚂蚁金服”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在没有向作为商标拥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目前未被连接到任何网站，亦无证据显示注册争议域名后曾被连接到任何网站。目前已公认，“恶意使用”并不限于正面行为，而不作为亦可构成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曾多次恶意抢注域名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域名。投诉人已针对这些域名提出投诉人，并成功取回该些域名注册。<淘宝.集团>、<支付宝.集团>、<天猫.集团>、<阿里巴巴.集团>和争议域名事实上均由被投诉人注册。由此可见，争议域名并非被投诉人第一个恶意抢注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域名。被投诉人显然非常熟悉被投诉人的品牌和商标，并恶意针对投诉人的在先权利累次抢注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域名，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佐证。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投诉人为一家电子商贸公司，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就“蚂蚁”和“蚂蚁金服”标识在中国在内的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其中“蚂蚁金服”标识在中国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获得商标注册，现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毫无疑问，投诉人就“蚂蚁金服”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5 年 2 月 7 日。因此，投诉人对于“蚂蚁金服”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蚂蚁金服.集团>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集团”，其主要识别部分为“蚂蚁金服”。很明显，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蚂蚁金服”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该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蚂蚁金服”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蚂蚁金服”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蚂蚁金服”的任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能使其对“蚂蚁金服”产生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蚂蚁金服”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为一家 1999 年成立于中国杭州的电子商贸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诉人迅速成为电子商贸领域的知名公司，推出了多个知名品牌和交易平台，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为广大的消费者所认可。2014 年 10 月，投诉人集团正式宣告成立蚂蚁金融服务集团，简称“蚂蚁金服”，开拓网络时代的金融服务。而“蚂蚁”和“蚂蚁金服”这两个标识则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就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蚂蚁金服”标识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同时，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之前还注册了多个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域名，包括<淘宝.集团>、<支付宝.集团>、<天猫.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在之前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专家组均毫无疑问地做出裁决，将这四个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此外，投诉人成立于中国浙江省，而被投诉人的注册地址也在中国浙江省。这些事实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蚂蚁金服”的。被投诉人明知“蚂蚁金服”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投诉人曾与被投诉人通过邮件联系关于购买争议域名的事宜。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4 月 7 日要求以 50000 美元出售。而 2015 年 4 月 24 日，更主动发邮

件联系投诉人，说明最终价格为 100000 人民币。这些价格都远远高于域名注册的相关费用。这种行为正是《政策》所列明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 5.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蚂蚁金服.集团>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赵云

日期: 2015 年 6 月 22 日